

## 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园区改造及建（构）筑物加固项目补充公告及答疑纪要

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园区改造及建（构）筑物加固项目（项目编号：JG2024-4328）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将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修改为：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信 (6分)	企业业绩	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目最高得 2 分。
	企业获奖	1.8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建的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0.6 分；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建的项目获得过市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企业研发	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工程类专利证书的，每项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人须提交专利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第三方评价	1.2	投标人连续 5 年或（需含 2023 年）以上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得 1.2 分；投标人连续 4 年（需含 2023 年）或以内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得 0.8 分；投标人连续 3 年（需含 2023 年）或以内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得 0.6 分；投标人连续 2 年（需含 2023 年）或以内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得 0.4 分；投标人连续 1 年（需含 2023 年）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得 0.2 分；其他不得分。 注：纳税信用等级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网页的信息截图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二、项目管理机构能力（14分）	技术负责人	4.5	<p>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p> <p><b>1. 执业资格：</b> 取得一级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得 1 分；取得二级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得 0.5 分，<b>本小项最高得 1 分。</b></p> <p><b>2. 职称：</b> 获得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获得建筑施工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p> <p><b>3. 从业经历：</b> 在 10 年以上得 1 分；从业经历在 8（不含）-10 年（含 10 年）得 0.5 分；从业经历 5（不含）-8 年（含 8 年）得 0.2 分；从业经历 5 年及以下的得 0.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b>4. 从业业绩：</b>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b>5. 个人奖项：</b> <del>-(1)-</del><b>作为技术负责人参与的项目</b>获得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的，得 1 分；<b>作为技术负责人参与的项目</b>获得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工程质量奖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b>备注：</b> 投标人需提供职称证原件扫描件<b>或</b>职称网络查询截图、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原件扫描件、<b>奖项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作为获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合同内容页、双方落款页）、验收报告（能体现验收时间）以及能体现人员在该项目单人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等相关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业绩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从业经历以获得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批准时间为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对应项不得分。</b></p>
	造价负责人	3	<p>拟派造价负责人：</p> <p><b>1. 执业资格：</b> 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注册单位为本单位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p> <p><b>2. 职称：</b>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b>1</b> 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助理职称的，得 <b>0.5</b> 分；本小项最高得 <b>1</b> 分。</p> <p><b>3. 从业经历：</b> 在 10 年以上得 1.5 分；从业经历在 8（不含）-10 年（含 10 年）得 1 分；从业经历 5（不含）-8 年（含 8 年）得 0.5 分；从业经历 5 年及以下的得 0.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b>注：</b> ①提供职称证<b>或</b>网络查询截图、执业资格证原件原件扫描件，从业经历年限以获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签发时间为准。②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p>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质量负责人	2	<p>拟派质量负责人：</p> <p>1. <b>职称：</b>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 <b>从业经历：</b>从业经历在 10 年以上得 1 分；从业经历在 8（不含）-10 年（含 10 年）得 0.5 分；从业经历 5（不含）-8 年（含 8 年）得 0.2 分；从业经历 5 年及以下的得 0.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备注：提供职称证或网络查询截图、执业资格证原件扫描件；从业经历以获得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批准时间为准；</p>
	安全负责人 (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5	<p>拟派安全负责人：</p> <p>1. <b>执业资格：</b>安全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得 0.5 分。</p> <p>2. <b>从业经历：</b>从业经历在 8 年（不含）以上的，得 1 分，在 5（不含）-8 年（含 8 年）得 0.5 分，在 5 年及以下的得 0.25 分；</p> <p>备注：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从业经历以<b>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发证时间为准。</b></p>
	其他管理团队配备	3	<p>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外，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配置完善合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结构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p> <p>(3) 测量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建筑工程测量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p> <p>(4) 装修负责人 1 名：具有建筑装饰施工中级或以上职称；</p> <p>(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给水排水中级或以上职称；</p> <p>(6)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师 1 名：具有建筑电气安装中级或以上职称；</p> <p>(7)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 1 名：建筑机电设备安装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del>(8) 劳务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二级或以上劳动关系协调员岗位证；</del></p> <p>注：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注明为准（含相近专业）；以上人员不得兼任，以上人员每减少一名扣 1 分，减少 3 名或以上，不得分，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合计		20	

注：

### 1、企业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是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6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工程规模”、“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另信息)。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3)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企业业绩获奖：**(1)工程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奖时间为准。国家级质量**或安全**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原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省、市级质量**或安全**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优质奖或结构类奖**或安全文明类**奖项，不含技术类奖项。奖项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符合要求奖项的，只按一个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只计算房建类工程项目，其他非房建类工程项目奖项，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装修、QC、市政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

(2)工程获奖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交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获奖业绩的网页信息截图和获奖材料上传件以供核对，提交网页信息截图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信用管理平台上上传件不一致的，以信用管理平台上上传件为准。

(3)工程获奖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同时提供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由行业学会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行业学会或行业协会需在民政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对获奖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资料为依据。

**3、【项目管理机构】：**①所有人员(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 2024 年 7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②**工作经历时间以毕业证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业经历以注册**

~~证书初始注册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职称年限以职称证批准(或评审通过)日期或发证(或签发)日期中最早的日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非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③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④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4、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 二、招标答疑

1、《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企业业绩要求为“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完成时间不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据相关法律责任后果，招标人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回复：《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企业业绩要求为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评审时技术负责人的业绩要求为对于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要求，两者并无关联性，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年份要求为近 6 年；企业获奖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年份要求为近 5 年。要求时间不一致，涉嫌为提前介入本项目的投标人“量身定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回复：《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企业业绩要求为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企业获奖要求为择优条款，两者并无关联性，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3、《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项目管理机构能力，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在 10 年以上得 1 分”，造价负责人“从业经历在 10 年以上得 1.5 分”，质量负责人“从业经历在 10 年以上得 1 分”，安全负责人“从业经历在 8 年（不含）以上的，得 1 分”管理架构人员从业年限要求时间不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据相关法律责任后果，招标人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回复：《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在评审时的从业经历要求为对于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要求，四者为单独项目并无关联性，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4、《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项目管理机构能力，技术负责人要求“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从业经历：在 10 年以上得 1 分；从业经历在 8（不含）-10 年（含 10 年）得 0.5 分；从业经历 5（不含）-8 年（含 8 年）得 0.2 分；从业经历 5 年及以下的得 0.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从业业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职称：获得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获得建筑施工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执业资格：取得一级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得 1 分；取得二级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得 0.5 分

个人奖项：

（1）作为科技创新主创人员奖获得建筑行业学会颁发的省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的，得 1 分；作为科技创新主创人员奖获得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工程质量奖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及职称网络查询截图、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原件扫描件、奖项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需提供业绩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项目编号（详见本备注附表），业绩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为准，业绩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从业经历以获得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批准时间为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对应项不得分。”

分别设置了从业经历、从业业绩、职称、执业资格和个人奖项 5 项评分要求，设置明显超出项目实际需要的过高的技术条件。涉嫌为提前介入本项目的投标人“量身定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据相关法律责任后果，请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



回复：《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技术负责人分别设置从业经历、从业业绩、职称、执业资格和个人奖项五个方面评分要求，全面、客观反映参与项目的人员所具备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且详细划分更有助于公平公正，按实际情况得分，避免一刀切的情况发生。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5、《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项目管理机构能力，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以获得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批准时间为准”，造价负责人“从业经历年限以获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签发时间为准”，质量负责人“从业经历以获得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批准时间为准”，安全负责人“从业经历以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批准时间为准”与后附备注“项目管理机构②工作经历时间以毕业证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业经历以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从业时间前后矛盾；

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以获得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批准时间为准”，造价负责人“从业经历年限以获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签发时间为准”，质量负责人“从业经历以获得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批准时间为准”，安全负责人“从业经历以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批准时间为准”设置明显超出项目实际需要的过高的技术条件。涉嫌为提前介入本项目的投标人“量身定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据相关法律责任后果，请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

回复：详见补充公告《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1. 工作经历：指的是过去从事过的所有有偿或无偿、全职或兼职的工作经验；从业经历：指的是在某个特定行业或职业中从事工作的时间长度。从业时间并不矛盾。2. 四项负责人从业经历均为择优条款，按实际情况得分，避免一刀切的情况发生。综上，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6、《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项目管理机构能力，其他管理团队配备要求“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外，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配置完善合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1)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 (2)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结构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 (3) 测量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建筑工程测量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4) 装修负责人 1 名：具有建筑装饰施工中级或以上职称；
-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给水排水中级或以上职称；
- (6)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师 1 名：具有建筑电气安装中级或以上职称；
- (7)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 1 名：建筑机电设备安装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8) 劳务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二级或以上劳动关系协调员岗位证；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注明为准（含相近专业）；以上人员不得兼任，以上人员每减少一名扣 1 分，减少 3 名或以上，不得分，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共设置了 8 位人员，人员每减少一名扣 1 分，减少 3 名或以上不得分。设置明显超出项目实际需要的过高的技术条件。特别是劳动关系协调员岗位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非建筑企业项目管理机构的基本要求，限制了、排斥了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涉嫌为提前介入本项目的投标人“量身定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据相关法律责任后果，请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

回复：详见补充公告《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7、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安全负责人一项提到从业经历以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批准时间为准，安全负责人并无要求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此内容是否笔误？是否应改为从业经历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发证时间为准。

回复：详见补充公告《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8、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企业业绩获奖：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建的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0.6 分；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建的项目获得过市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0.3 分，备注中载明只计算房建类工程项目，请问是否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招标的项目获得的奖项均属于房建类奖项？

回复：是（具体以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准。）

9、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企业业绩获奖：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建的

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0.6 分；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建的项目获得过市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0.3 分，备注中载明国家级质量或安全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原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此项描述与评分标准只计算质量奖描述不一致，此备注是否应理解为国家级质量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回复：是（具体以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准。）

10、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备注载明省、市级质量或安全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优质奖或结构类奖或安全文明类奖项，不含技术类奖项。该备注描述安全文明类奖项跟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企业业绩获奖描述不一致。请问安全文明奖项是否得分。优秀奖是否属于优质奖？

回复：详见补充公告《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所提及优秀奖如属于“国家级质量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原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省、市级质量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优质奖或结构类奖”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所提供材料进行评审。

11、目前大部分人员职称均有网络查询截图，但仍有个别地级市人社局仍未将年限久的技术职称证信息同步至全国 12333 人社网址，因此招标文件中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职称证均需提供职称网络查询截图，是否可以修改？如若不能修改，请问其他管理团队配备所涉及的职称证，是否需要提供网络查询截图。

回复：已作相应调整，详见补充公告《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其他管理团队配备所涉及的职称证，评审部分未要求提供网络查询截图。

12、本项目为改造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拆除、装饰及配套机电、绿化、道路，招标文件第 52 页企业业绩获奖设置却仅限于房建类，将市政、装修排除，是否合理？

回复：1. 本项目建设内容以土建部分为主，市政、园建部分内容项目外围辅助性内容，故设置业绩为企业业绩获奖设置却仅限于房建类，与本项目项目需求相适应。

三、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 GZZB 以本次补充公告发布的为准，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四、本项目对原定的招标投标日程安排作相应调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五、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变。本补充公告与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名称：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9 月 20 日